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鉅

紀錄：科員李亞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 站至 LG21 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徵收用地範圍為龜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。前開土地性質均屬都市計畫內，土地使用分區為「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觀音區塔腳路與塔腳一路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徵收範圍為環區西路以西、大觀路一段以南、桃園大圳第 8-23 號池(新厝埤)以東、塔腳二路以北範圍內之土地。本案工程用地共計有 16 筆宗地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(銜接溪洲大橋路堤段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工程範圍自龍潭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。其土地性質為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保留地)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.1 淹水改善工程(都市土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案工程範圍自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.1 止。其土地性質為農業區等 3 筆土地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.1 淹水改善工程(非都市土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案工程範圍自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.1 止。其土地性質為農牧用地等 8 筆土地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本市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區段徵收後地價修正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開發案為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，委由○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取得各項市價資訊，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(111 年第 11 次會議)評定全區開發後地價，嗣為配合人民陳情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，於 112 年 8 月 12 日(112 年第 5 次會議)提會修正加油站專用區價格並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價格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。

三、修正說明：

原計畫臨新生路之 G1 加油站專用區街廓現況為○○加油站經營使用，業者陳情應考量徵收前原經營規模供其繼續使用外，112 年 10 月 17 日再次提出使用設施配置需求後陳情變更劃設範圍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爰就宗地個別條件變動後，修正原評定之 G1 街廓區段徵收後地價。

四、修正 G1 街廓(因個別條件導致地價變動)：

時間	111 年第 11 次會議 (111/11/15)	113 年第 1 次會議 (113/1/15)
評定地價 (擬評地價)	○○元/m ²	○○元/m ²
備註	面積 692.86m ² 單面臨街 (新生路 20M)	面積 1,057.89m ² 街角地 (新生路 20M、計畫道路 10M)

決議：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都市計畫後，交由預審小組審查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本市「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為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計畫範圍以北側以介壽路二段 133 巷為界，西鄰介壽路二段，東接大興路，南側至都市計畫邊界，總面積約 15.67 公頃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案由：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-隧道銜接段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工程範圍自桃園石門水庫至○○段○○地號。其土地性質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(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暫未編定)等 12 筆土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